

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概要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的醫師甲，自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2 日期間，進行公立醫院的法定採購事項，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收取賄款以進行採購。嗣後經由匿名舉報，110 年 2 月 1 日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啟動偵查程序，甲在偵查程序中認錯並坦承不諱，嗣後甲受有罪判決確定，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因上開違法行為，甲亦被停止其職務，且被移送至懲戒法院（庭）審理。甲於懲戒法院審理期間抗辯如下：甲雖為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的醫師，但非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「公務員」，且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甲已遭受刑事處罰，更被停止職務，故不應再受到懲戒處分。準此，懲戒法院可否另為懲戒處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因其三親等以內血親乙為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，於競選期間，甲公開為乙站台、助講、拜票，嗣後甲被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，予以懲處。為此，甲不服系爭懲處處分而提起救濟，並於救濟期間提出如下主張：甲為公立學校之教師，並非公務人員，而不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規範，且即便受該法所規範，因甲乙之間為三親等以內血親的關係，故亦不違反該法之相關規定，況且，系爭懲處處分乃依法無據，因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中，並無賦予行政機關可為懲處處分之規定。請問：甲之上開主張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就懲戒處分與懲處處分之區別，請分別從法律依據、處分機關、處分原因之三個面向，分析兩者處分之不同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服，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之規定，提起申訴、再申訴後，未獲救濟，是否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以茲救濟，且理由為何？請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，予以分析。（25 分）